

事宜	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
《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	《主板規則》第 3.28、3.29 及 8.17 條及附錄十四 《GEM 規則》第 5.14、5.15 及 11.07 條及附錄十五
相關刊物	HKEX-LD72-1、HKEX-LD72-2 及 HKEX-LD46-2013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I. 目的

- 1 本函旨在(i)就《主板規則》第 3.28 條(下稱「第 3.28 條」)(《GEM 規則》第 5.14 條)關於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政策理據提供相關資料；(ii)就聯交所豁免發行人遵守第 3.28 條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會施加的條件提供指引；及(iii)就聯交所在釐定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定義見第 7 段)到豁免期(定義見第 9 段)結束時是否已具備第 3.28 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定義見第 3(ii)段)時所考慮的因素提供指引。

## II. 相關《上市規則》

- 2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GEM 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F 部當中規定，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意見，同時應是發行人的僱員，且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 3 第 3.28 條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擁有特定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令其被視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 (i) 聯交所接納的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包括(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認可資格」)。
  - (ii) 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的準則包括：(a) 公司秘書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的熟悉程度；(c) 除《主板規則》第 3.29 條(《GEM 規則》第 5.15 條)的最低要求(每個財政年度 15 小時)外，其是否曾經及 / 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有關經驗」)。
- 4 《主板規則》第 8.17 條(《GEM 規則》第 11.07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 III. 指引

- 5 第 3.28 條旨在確保發行人委任的個別人士具備必須的知識及經驗，能助其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規則，並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相關個別人士可透過認可資格及/或有關經驗證明其符合第 3.28 條的規定。
- 6 發行人通常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又或其他已擔任相關職位一段時間而熟悉其業務及事務的僱員擔任公司秘書。然而，這些個別人士可能沒有第 3.28 條所規定的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此外，對於主營業務不在香港的發行人，要物色對其日常業務有所認識又具備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可能有實際困難。這些發行人或寧可找一名符合本身特定需要（例如對發行人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及規則有特別認識或專長，或對該行業有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而非僅僅熟悉香港證券規例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這是因為作為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熟悉香港有關規定固然重要，但其亦必須具備有關發行人行業/業務的經驗、能與董事會交流聯絡並與發行人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方可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便捷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 7 考慮到上述因素，過去有發行人擬委任未符合第 3.28 條所規定資格及經驗的公司秘書（「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時，聯交所會給其豁免一段指定時間。

#### 第 3.28 條的豁免

- 8 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任何要求豁免遵守第 3.28 條的申請。聯交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9 第 3.28 條的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 3.28 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 10 上述條件旨在確保(i)合資格人士會協助發行人遵守相關香港法律及規則，並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i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有充分合理時間，可在該段時間內取得第 3.28 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尤其是熟悉相關監管規定）。
- 11 豁免期的長短視乎下列因素而定，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三年，原因是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預期可在三年內取得第 3.28 條所需的相關資格或經驗：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以及其相關專業資格及 / 或學術背景；
  - (ii) 發行人有何措施及系統可利便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公司秘書職務；及
  - (iii) 發行人在內部監控方面的監管合規及 / 或重大缺失 / 弱點。

- 12 新申請人及發行人應分別在上市文件及公告中披露(i)申請豁免遵守第 3.28 條的理由；(ii) 獲豁免遵守第 3.28 條的詳情及條件；及(ii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人士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 13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不會在豁免期結束前自動獲聯交所認為具備第 3.28 條下規定的資格。發行人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其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已取得有關經驗，能夠履行第 3.28 條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聯交所將根據具體的事實及情況評估每宗個案，當中考慮以下因素：
- (i) 豁免期內上市發行人的合規紀錄；及
  - (i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接受的有關培訓。
- 14 為清楚起見，聯交所的預期是發行人應能夠證明其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在合資格人士協助的情況下，會取得第 3.28 條所述的有關經驗，因而不須進一步給予豁免。

\*\*\*\*\*